

(以下附錄節錄自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州市南沙區人民政府的網站，全文可參閱
<http://www.gzns.gov.cn/hdjlpt/yjzj/answer/35260>)

附錄

关于《广州市南沙区关于推动工业企业开展大规模技术改造若干措施》
征询公众意见的公告

各有关单位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开展技术改造、设备更新、推进传统产业转型升级的有关要求，积极落实省委省政府“制造业当家”和市委市政府“坚持产业第一、制造业立市”工作要求，推动传统产业转型升级，引导和鼓励工业企业开展高端化、智能化、绿色化、融合化改造，南沙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起草了《广州市南沙区关于推动工业企业开展大规模技术改造若干措施》（公开征求意见稿），现广泛征求社会公众意见和建议。

提出意见的单位和个人，请于2024年4月26日前通过电子邮件、信函等形式，将意见反馈至南沙区工业和信息化局，并注明联系人、联系电话，以便进一步联系确认。

联系人：黄先生

联系电话：020-39053416

邮箱：nsgxhx@gz.gov.cn

地址：广州市南沙区凤凰大道1号D栋2楼

附件：1.广州市南沙区关于推动工业企业开展大规模技术改造若干措施(公开征求意见稿)
2.意见反馈表

广州市南沙区工业和信息化局
2024年3月26日

附件 1

广州市南沙区关于推动工业企业开展大规模 技术改造若干措施 (公开征求意见稿)

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开展技术改造、设备更新、推进传统产业转型升级的有关要求，积极落实省委省政府“制造业当家”和市委市政府“坚持产业第一、制造业立市”工作要求，推动传统产业转型升级，引导和鼓励工业企业开展高端化、智能化、绿色化、融合化改造，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措施。

本措施适用于在本区行政辖区内依法登记注册、依法纳入本区属地统计、主管税务机关属于本区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、实行独立核算的工业企业，或本措施规定的其他企业与机构。获得本措施扶持的项目须自政策发布之日起立项（备案或核准）并按规定纳入我区技术改造投资统计。

一、支持工业企业高质量改造

支持全区工业企业引进和购置先进生产设备，对符合条件的投资期内（最长不超过 3 年）新设备购置额达到 500 万元（含）以上的技术改造项目，按新设备购置额 10%的比例予以事后奖励，单个项目不超过 1000 万元；新设备购置额在 150（含）-500 万元（不含）的技术改造项目，按新设备购置额 7.5%的比例予以事后奖励。（责任部门：区工业和信息化局）

二、支持工业企业设备数字化改造

每年安排不超过 2000 万元，支持工业企业数字化转型，对符合条件的设备（含软件）支出 150 万元以上的技术改造项目，按照设备（含软件）支出不超过 15%比例给予事后奖励，单个项目最高 50 万元。（责任部门：区工业和信息化局）

三、支持工业企业绿色化改造

重点鼓励电力、钢铁、建材、石化、化工、纺织印染、造纸、粮油等领域开展节能降碳改造，支持工业企业开展工业固体废物资源综合利用改造，以及自建的分布式光伏发电系统和新型储能设施，对符合条件的新设备购置额 150 万元的项目按新设备购置额 15%的比例予以事后奖励，单个项目不超过 1000 万元。（责任部门：区工业和信息化局）

四、支持工业企业协同技术改造

支持工业企业利用区内制造业企业生产的设备（产品）实施技术改造，符合国家及省、市、区产业政策且纳入我区工业投资统计，在投资期内（最长不超过 3 年）新设备（产品）购置额 150 万元~1000 万元的技术改造项目，按新设备（产品）购置额不超过 2%的比例给予额外补贴。（责任部门：区工业和信息化局）

五、引导金融支持工业企业技术改造

每年安排不超过 1000 万元，对获得省、市工信部门贷款贴息、融资租赁补贴的项目，分别按扶持金额的 70%、50%给予资金配套支持，最高分别为 150 万元、50 万元，国家、省、市、区资金扶持额度之和最高不超过项目贷款利息、融资租赁费用实际支出。（责任部门：区工业和信息化局）

六、鼓励工业企业实施“零增地”技术改造

支持工业企业在现有用地上拓展产业发展空间，对于普通工业用地提高容积率、增加建筑面积、固定资产投资 500 万元以上且纳入我区技术改造投资统计的增资扩产、技术改造项目，按项目固定资产投资额的 5%给予奖励，最高 5000 万元。（责任部门：区工业和信息化局、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）

用地出让时未签订《项目投入产出监管协议》的，投资强度不低于南沙区现行招商政策；用地出让时已签订《项目投入产出监管协议》的，投资强度按有关协议执行。（责任部门：各镇街，投促局、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、审批局）

对已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或符合建设用地确权登记条件，2019 年（含）之前存在规划、建设手续不完善的“零增地”技改项目，支持在办理新建项目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时，一并完善

房屋质量安全、消防安全、环评等相关手续。(责任部门：各镇街，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、审批局)

七、发挥区镇（街）协同机制

区级层面重点支持项目投资额大、改造方向清晰的技术改造项目，各镇（街）可结合辖区技术改造工作实际，出台专项扶持政策。(责任部门：区各相关部门，各镇街)

八、强化组织保障。建立推进技术改造投资统筹协调机制，统筹土地空间、生态环境、行政审批等服务保障要素，聚力协调解决项目投资建设中存在的各类困难与问题。加强企业服务体系和服务队伍建设，积极解决先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中的问题。(责任部门：区各相关部门)

附则：

申请获得本措施资金支持的项目同时符合本区其他扶持规定的(含上级部门要求区配套或承担资金的政策规定)，按照就高不重复的原则予以支持，另有规定的除外；对已获得本区“一企一策”优惠政策扶持的不再享受本办法同类扶持措施支持(自愿放弃“一企一策”优惠政策扶持的除外)。

本措施自印发之日起施行，有效期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。2024 年 1 月 1 日至本措施印发之日，可参照本措施执行。

意见反馈表

序号	条款	意见	具体理由和依据	反馈人及联系方式
1	第 XX 条 或 附表 X 或 附件 X	XXXXXXXXXX	XXXXXXXXXXXXXXXXXX	
2				
3				
4				
5				
6				
7				